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張怡雯
電 話：(02)7736794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142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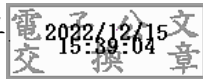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0171422BA0C_ATTCH10. pdf、0171422B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
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
年12月15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1422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12/15



1110312916

有附件